

民法典宣传月:关于疫情防控,《民法典》这样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并要求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民法典》是依法防控的重要依据,在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让我们一同了解民法典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吧!

1.不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人,无论其知道或不知道自己是病毒确诊者、携带者、疑似患者,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违反了法定传染病防控措施,侵害他人权益,均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无过错”、“装糊涂”不能成为违法人员免除赔偿责任的挡箭牌。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对疫情期间不幸感染者或密接者个人隐私权、名誉权等权利是否应当提供保护?

应当实施保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未经收集者或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公开公民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详细住址等信息。因疫情防控工作确需公开的,应当经过加工处理,确保无法识别特定个人。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二条: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3.因为疫情影响的合同能否以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

要视合同因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发生了一般的困难,比如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发货、生产成本增加等,合同双方应当重新协商,通过采取延迟发货期限、增加价款等方法使得合同继续得到履行。若在合理期限内,双方的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为由将对方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合同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

如果疫情及其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由于发生疫情,监护人被强制隔离,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由谁承担?

因发生疫情等突发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5.疫情期间,政府是否有权征用个人经营宾馆作为隔离场所,使用后是否给予补偿?

出现疫情防控的紧急情况,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个人的房屋,但在使用后应当予以返还并予以补偿。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6.物业根据政府的通知对业主出行严格进行管控,业主需要执行吗?

业主应当配合执行。民法典总结了社区防控的经验,为了维护社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承担应急处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便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为您介绍民法典!

关于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黄南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州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着力铲除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打击范围

重点对以提供“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养老领域涉诈乱象问题,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等进行打击整治。

1.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

2.已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虚假或夸大宣传、收取大额预付费、承诺投资回报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

3.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商品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的行为;

4.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以免费旅游、康养体检、保健品推广、食品药品赠送等名义招徕旅游者,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的行为;

5.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

6.“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制售伪劣商品,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以及虚假

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

7.以高额回报、预付打折、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面向老年人群体实施的非法集资活动。

二、举报方式

举报平台:12337(扫码登陆举报平台,点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入口)。

举报电话:青海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0971-8270933,黄南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0973-8722924

举报信箱:青海省西宁市A164号邮政信箱

黄南州同仁市德合隆北路6号州委政法委

三、举报须知

1.举报受理内容为涉及养老诈骗方面的线索。如举报其他方面的问题,请直接向相关部门反映。

2.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请按照12337举报平台相关页面提示和工作指引提供举报信息。

希望广大群众对工作、生活中发现的涉嫌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进行积极举报,提供相关线索,我们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依法严格做好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黄南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



黄南报社 宣

公告

黄南州气象局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黄南州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法定代表人李延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300710526883X),请债权债务自2022年5月27日起90天内向拟注

销单位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黄南州气象局
2022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 尕藏吉的63232119971218226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保安镇群吾村扶贫互助社同民社证字第[2010]46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声明遗失。
▲ 黄南州曙光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任绍雄法人章声明遗失。
▲ 同仁县扎毛乡卡苏乎村西拉达哇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金城综合商店注册号为632321600047533

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洽过手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1MA757Q6CX2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 同仁县互助滩生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6323210005146号公章声明遗失。
▲ 同仁瓜什则南拉藏式装饰注册号为632321600076934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食全食美综合副食店92632321MA7574R484号营业执照(正本)、JY16323210004970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公告

同仁县瓜什则乡阿旦村扶贫互助社(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3232169853584XX)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完么项杰,成员:扎西东智、关却尖措、李本加,请

债权债务自2022年5月27日起90天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同仁县瓜什则乡阿旦村扶贫互助社
2022年5月27日